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关于组织推荐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街舞项目 裁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为了更好的发展北京市中小学街舞事业，规范管理北京市中小学相关街舞比赛裁判员队伍，建立健全北京市中小学街舞推广中心组织管理机构，发掘和培养年轻裁判员，更好地为北京市中小学街舞赛事服务。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拟成立“街舞项目裁判委员会”。

各相关单位推荐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所推荐裁判员必须为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街舞推广中心个人会员（或推荐单位为团体会员）。
- 2、裁判员必须政治立场坚定、热爱体育事业、热爱裁判工作、钻研裁判业务，接受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的管理。
- 3、裁判员要坚决遵守和执行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的相关规定，加强自身修养，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服从大局、保持公正，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 4、裁委会成员必须具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裁判员级别的认定资质或在业内有影响力的从业者。
- 5、裁判员需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关注和学习街舞项目最新发展动态；裁判员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共同提高。

联系人：陈永刚

联系电话：13810776919（微信同号）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街舞推广中心
2022年7月25日

